

公众征求意见稿

石楼县东山林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2024年12月

前 言

PREFACE

《石楼县东山林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是东山林场空间发展的指南，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配置资源，不仅可以保护生态环境，维持生态平衡，还可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本规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东山林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立足地区实际，深化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对东山林场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国土开发保护目标和约束指标要求，结合林场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针对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中存在的问题及未来发展趋势深入研究，提出东山林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策略，为实现东山林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目录 CONTENTS

01 规划总则

- 1.1 规划原则
-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02 规划定位与目标

- 2.1 规划定位
- 2.2 规划目标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3.1 底线约束
- 3.2 规划分区

04 全域空间布局

- 4.1 农业生产空间
- 4.2 生态保护空间
- 4.3 建设空间

05 基础支撑体系

- 5.1 综合交通规划
- 5.2 森林防火规划

06 保障机制

- 6.1 近期行动计划
- 6.2 实施保障措施



01

规划总则

1.1 规划原则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规划原则

➤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在生态保护优先、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对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科学规划。

➤ 综合统筹，系统规划

从地方整体出发，综合考虑森林资源、土地利用、水资源、基础设施等多种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系统性规划。

➤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深入挖掘资源禀赋，结合地方特色，保护自然山水格局，突出地域特点，创新保护和开发方式，打造具有特色的魅力空间。

➤ 规划协调，发展衔接

和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周边区域的规划相协调，注意在区域整体发展中相互衔接、避免冲突。

➤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

秉持人人都是规划者的理念，加强部门协同和公众参与，充分听取公众意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实现共商共治，使规划成果充分体现民生民意。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东山林场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面积为5079.24公顷。

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02

规划定位与目标

2.1 规划定位

2.2 规划目标




2.1 规划定位

石陵县重要的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全面落实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优先生态保护，全面保护天然林和多种多样的动植物资源，开展森林生态修复工程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形成重要的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石陵县生态绿色旅游示范区。以优质的森林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为优势，坚持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综合发展，建设以核桃、红枣为代表的生态经济林带，构建集旅游、观光、休闲为一体的生态绿色旅游示范区。

石楼山生态屏障。作为石陵县东部重要的生态屏障，发挥保持水土、净化空气等生态功能。



石陵县重要的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石陵县生态绿色旅游示范区

石楼山生态屏障

2.2 规划目标

2025年

生态系统建设取得巨大成效，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廊道等生态空间得到切实保护；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产业特征逐渐显现，资源得到有效利用；高效稳定的基础设施和防灾体系基本建成，交通网络便捷通畅。

2035年

生态功能得到全面提升，形成优美的生态环境；区域协调水平持续提升，国土空间竞争力显著增强，生态产业发展趋于稳定，产业集约紧凑，生态文化空间独具特色。

2050年

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成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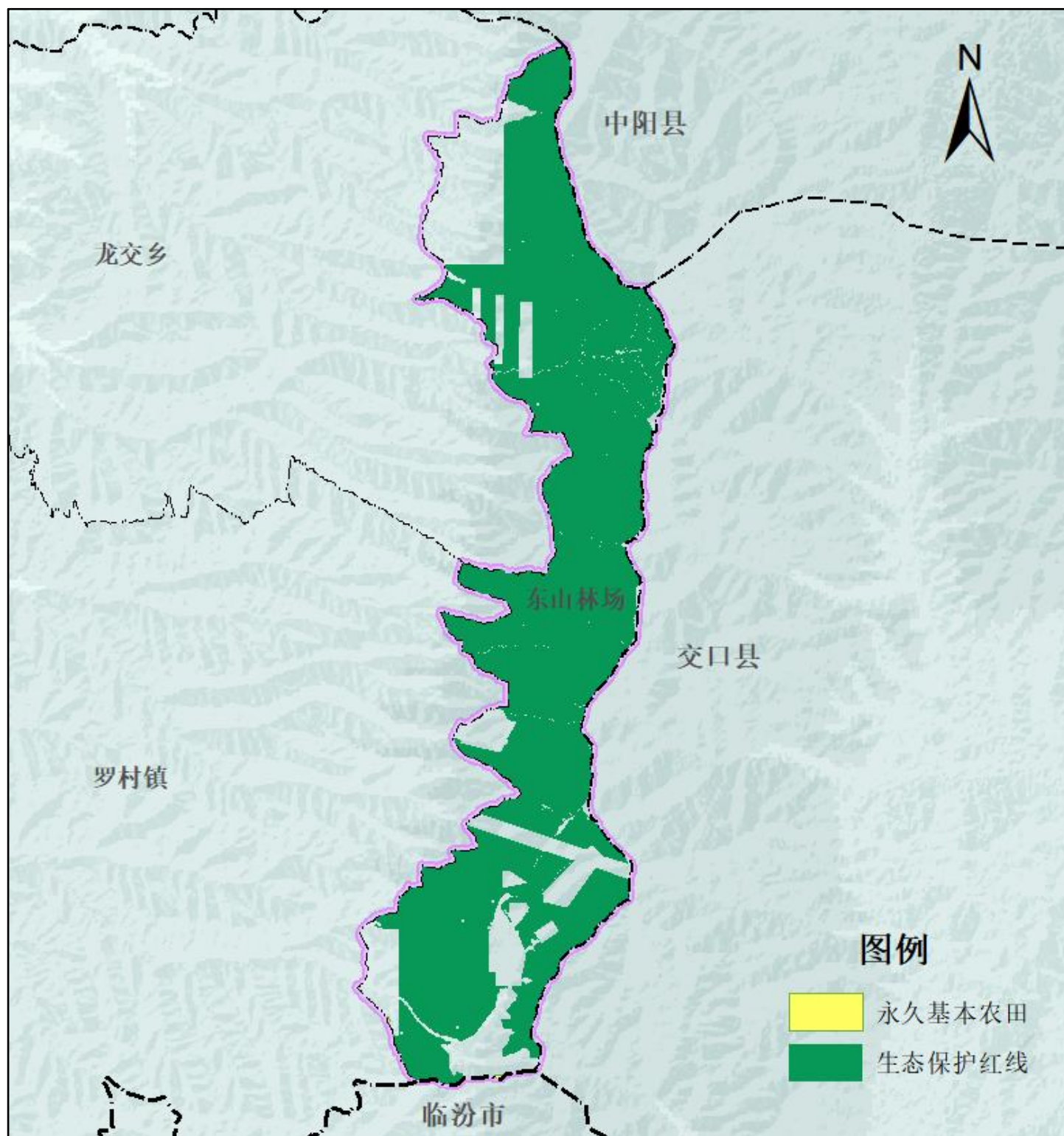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1 底线约束

3.2 规划分区



3.1 底线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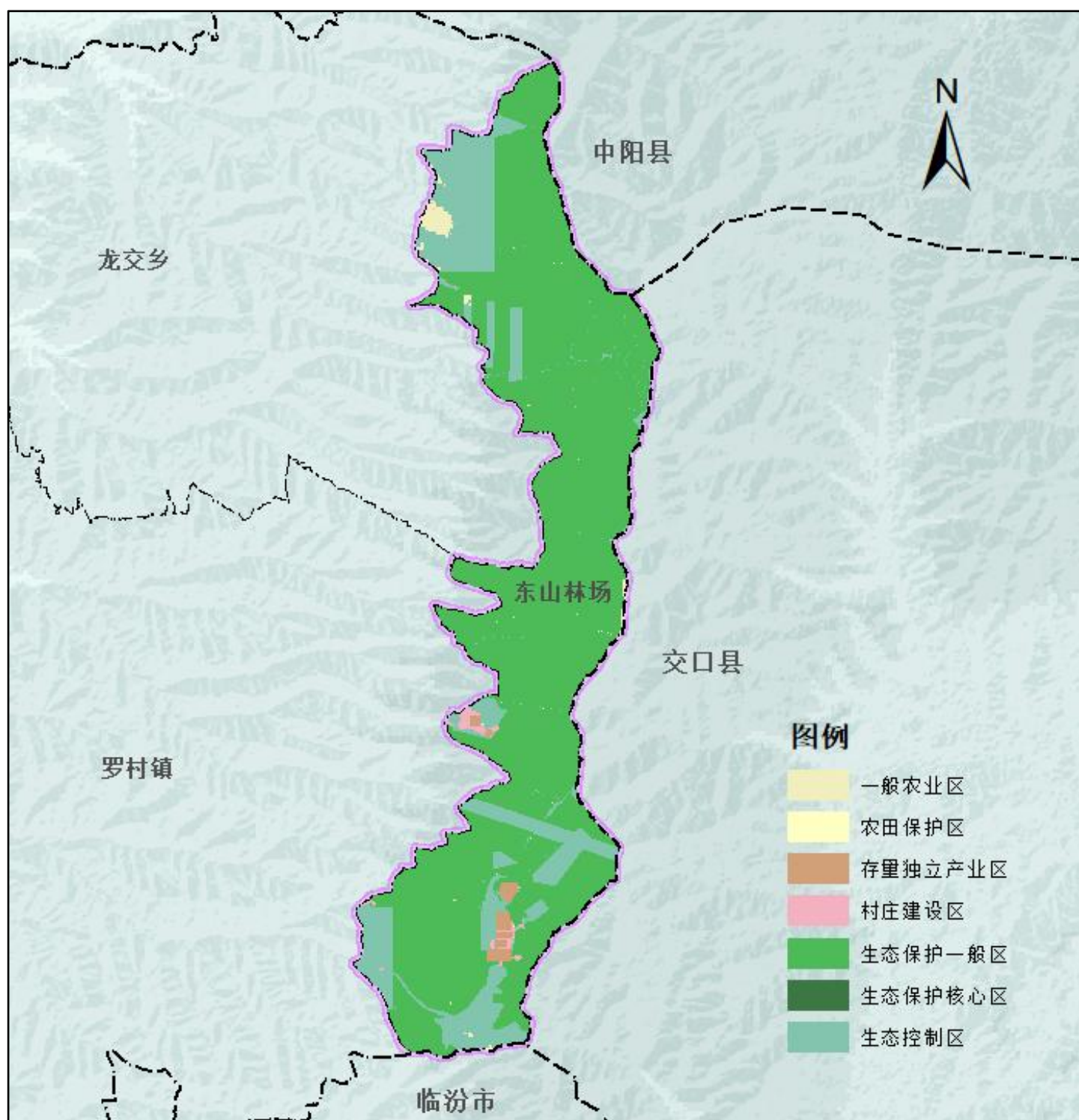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1.21公顷，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4035.88公顷，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东山林场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3.2 规划分区

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共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四个一级规划分区，其中生态保护区细分为生态保护核心区和生态保护一般区，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集中建设区、一般农地区和存量独立产业区三个二级分区。



3.2 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

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生态保护区

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严格保护，禁止开发，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

生态控制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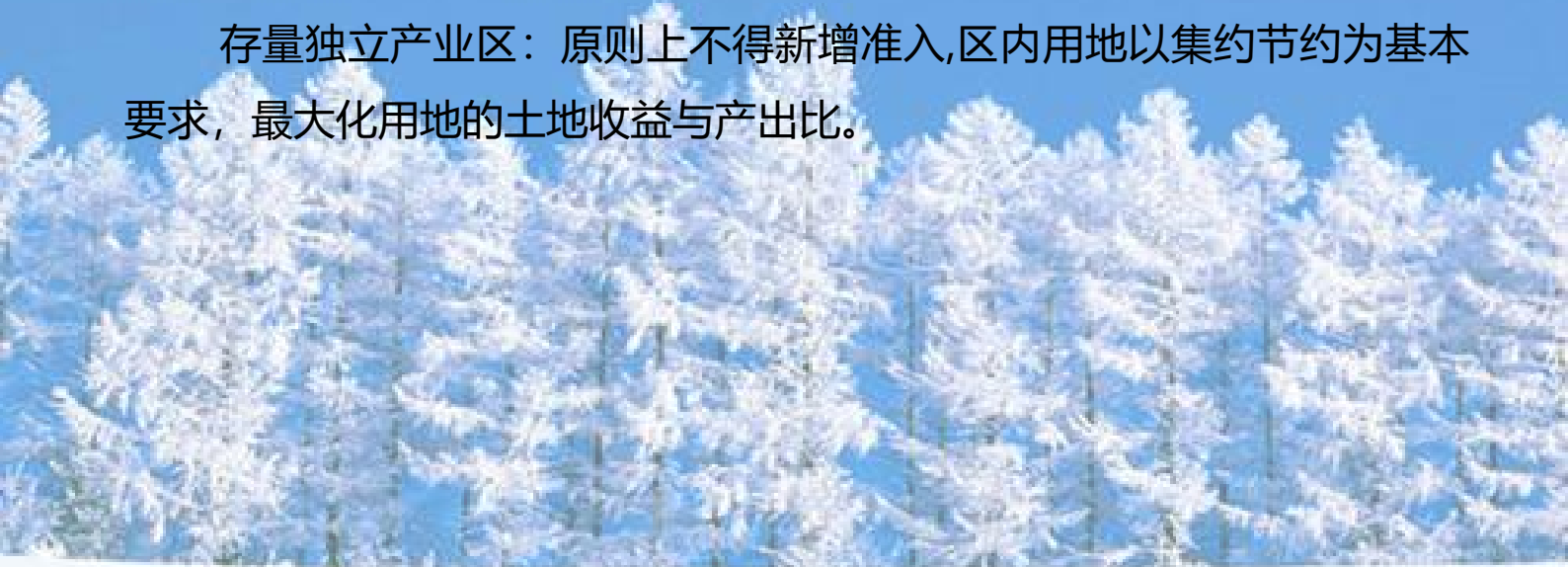
采取“名录管理+指标约束+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相关管控规则，适度整治修复和开发利用。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重点发展村庄用地的区域。

一般农业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的区域。

存量独立产业区：原则上不得新增准入，区内用地以集约节约为基本要求，最大化用地的土地收益与产出比。



04

全域空间布局

4.1 农业生产空间

4.2 生态保护空间

4.3 建设空间



4.1 农业生产空间

➤ 坚守底线，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到2035年，东山林场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1.44公顷。加强底线控制，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守耕地红线。严格遵守“占补平衡”等用地政策。

➤ 治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现有森林资源特色，打造生态旅游点，发展生态休闲旅游业。

➤ 土地综合整治

落实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推进现有耕地提质改造，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

4.2 生态保护空间

➤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目标任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内相关保护策略与管控措施。

➤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大力保护林草资源；因地制宜推动林草建设；提升森林系统质量；推进林草资源合理利用。

➤ 生态修复

落实区域内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工程、储备林建设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等，推进河道治理与森林治理，力争森林覆盖率形成逐年增加趋势。

4.3 建设空间

➤ 产业发展思路

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以核桃、红枣为主要生态产品，发展生态绿色旅游产业。

➤ 矿产资源

涉及山西省河东煤田中阳县南窑沟煤炭勘查区、山西省中阳县阳坡矿区铝土矿预查区。

05

基础支撑体系

5.1 综合交通规划

5.2 森林防火规划



5.1 综合交通规划

高速公路： 汾石高速公路，向东连接交口县；向西穿龙交乡、小蒜镇。

国道： 340国道，向东连接交口县；向西穿罗村镇、灵泉镇、介莫林场、义牒镇和辛关镇。

其他骨干公路： 林场主要道路应达到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标准，作为贯穿林场内部和连接外部的交通网络。

5.2 森林防火规划

预警监测体系建设： 增设智能监控摄像头、完善卫星监测系统、建立气象监测站网络。

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修缮消防道路，扩建与维护水源设施，增设与更新瞭望塔、检查站等设施。

消防设备配套： 配备先进的灭火装备与防护用具。



06

保障机制

6.1 近期行动计划

6.2 实施保障措施



6.1 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建设年限为 2021-2025 年。落实上位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有能源类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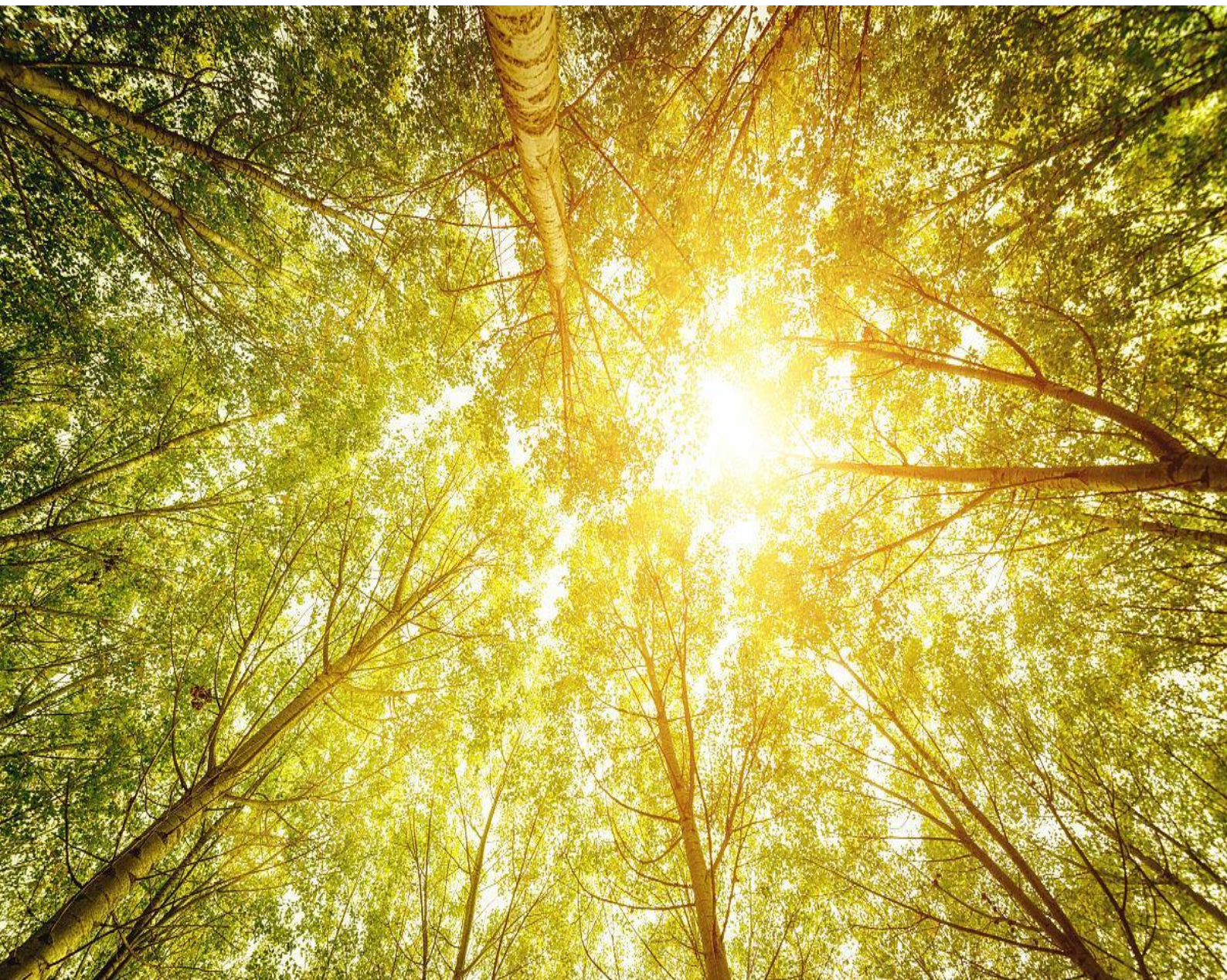
6.2 实施保障措施

- **开展信息化建设：**最终形成东山林场规划数据库，与规划成果同步上报，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管理，服务于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监督全过程，实现纵向与上下级部门的规划数据交互与实施监督，以及横向与各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

- **加强用途管制：**建立健全统一的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制定差别化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政策，明确转换规则、转换方向、转换条件和管理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制定分区准入正负面清单，采用“约束指标+分区准入”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欢迎您对东山林场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草案提出宝贵意见!



(本规划成果以最终批复文件为准)